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 新太 编号:临 2010-040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2009)番法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期自番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为十个月,即从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

昨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和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2010年9月6日,公司管理人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提交《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根据监督报告,截止2010年9月3日,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和分配、对外投资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0— 01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98年8月11日公司为重庆海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五仟万元的保证担保。2004年8月9日,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将上述信用证下债权余额的保证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2006年12月25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将上述保证债权转让给 Rui 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瑞华投资控股公司》。Rui 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瑞华投资控股公司》将上述保证债权转让给马鸿亮,债权转让、受让双方于2010年7月25日将《债权转让通知》及其附件送达我公司。

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相关《对外担保诉讼终结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马鸿亮签发的《免除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责任通知书》,该通知书明确表示马鸿亮免除我公司对其应承担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 南方 公告编号:2010-046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0年8月17日,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7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委托董事、总裁张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人员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五名,共代表股份45,49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2%。

2、公司未出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 2010-017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4,923,979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541,480股。

2、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3日。

一、公司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6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号《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并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个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都包含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250万股;2009年4月9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750万股;2010年4月8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52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其作出的承诺等情况

本次申请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及其控制的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芮敬功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923,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0%;剔除高管锁定75%部分2,346,368股及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冻结2,836,131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54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10-025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出售资产的价值

账面原值: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桂林润琦32.43%股权的账面原值为5568万元。

2、桂林润琦情况介绍:桂林润琦成立于2008年8月6日,注册地为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55号,现注册资本为17169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等。桂林润琦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股32.43%、北京润丰持股67.57%。本次交易无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桂林润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0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13.80	17,951.92
负债总额	0.11	1006.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流动资产及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7,049.79	16,945.60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55.31	-68.09
净利润	-155.31	-1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06	-1,002.22

3、本次交易,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

4、本次交易中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公司不存在为桂林润琦提供担保、委托桂林润琦理财等事项,桂林润琦亦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协议:北京润丰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润丰将其持有的集琦32.43%股权转让给集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68万元。北京润丰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不再享有集琦32.43%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集琦32.43%股权的任何义务。集琦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将按照集琦章程的规定,履行作为集琦32.43%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北京润丰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不再享有集琦32.43%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集琦32.43%股权的任何义务。集琦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将按照集琦章程的规定,履行作为集琦32.43%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北京润丰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不再享有集琦32.43%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集琦32.43%股权的任何义务。集琦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将按照集琦章程的规定,履行作为集琦32.43%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 担保协议:北京润丰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不再享有集琦32.43%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集琦32.43%股权的任何义务。集琦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其将按照集琦章程的规定,履行作为集琦32.43%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20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10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9月10日开始流通上市。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6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	-	6,000,000	90,000,000
1.国家股份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6,137	-	206,137	0
3.其他内资持股	95,793,863	-	5,793,863	90,000,000
4.外资持股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6,000,000	-	3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	-	12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 深泰 公告编号:2010-6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09年7月28日至2010年9月3日期间,因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执行公司重整计划进行权益调整等原因,发生减持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2009.7.28-2010.9.3减持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09.7.28-2010.9.3	583.0359	1.62
深交交易	竞价方式	2010.7.5	511.6889	1.43

注:其他减持方式是指,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0年4月30日作出(2009)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本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东,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5,116,889股限售流通股股票。2010年7月5日完成该让渡行为。(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2010-50让渡完成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新让渡前持股情况		重新让渡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12,597	9.53	28,995,708	8.10

2、股东在2009年7月28日—2010年9月3日期间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0-020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10年6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9月10日开始流通上市。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6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	-	6,000,000	90,000,000
1.国家股份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6,137	-	206,137	0
3.其他内资持股	95,793,863	-	5,793,863	90,000,000
4.外资持股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6,000,000	-	3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	-	120,0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 深泰 公告编号:2010-60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09年7月28日至2010年9月3日期间,因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执行公司重整计划进行权益调整等原因,发生减持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2009.7.28-2010.9.3减持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09.7.28-2010.9.3	583.0359	1.62
深交交易	竞价方式	2010.7.5	511.6889	1.43

注:其他减持方式是指,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0年4月30日作出(2009)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本公司《重整计划》,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东,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5,116,889股限售流通股股票。2010年7月5日完成该让渡行为。(具体情况请见公告编号:2010-50让渡完成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新让渡前持股情况		重新让渡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12,597	9.53	28,995,708	8.10

2、股东在2009年7月28日—2010年9月3日期间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 2010-017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4,923,979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541,480股。

2、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3日。

一、公司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6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号《关于核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并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个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都包含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08年4月3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250万股;2009年4月9日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750万股;2010年4月8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5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52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其作出的承诺等情况

本次申请由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及其控制的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弘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芮敬功先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923,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0%;剔除高管锁定75%部分2,346,368股及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冻结2,836,131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54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九、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农业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措施:

1、活动时间:自2010年9月8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2、活动内容: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农业银行办理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注意事项:

Q 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Q 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有关本次活动如有任何变化,敬请投资者及时留意农业银行有关公告。

十一、业务咨询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北京)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址:www.95599.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更正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披露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从2010年8月31日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销售长盛旗下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中债1-3年国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510080,后端511080)、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60807)。现由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正在调试中,暂停代销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上述基金的具體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润琦”)32.43%股权,现拟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北京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丰”)。北京润丰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在桂林与北京润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润琦股权。

2、此次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年8月20日)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该项交易将大大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匮乏压力;同时给公司改善主营业务、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改和升级等提供了资金支持,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介绍:北京润丰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堡镇今泰街6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文;注册资本为32174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9834952;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信息咨询。

2、北京润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未知,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09年12月31日,北京润丰的总资产为74395.89万元,总负债为45503.40万元,净资产为28892.49万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675.0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Q 名称: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2.43%股权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在该项资产上未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

不:

Q 今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桂林市地土地价格受到影响,基本维持在2009年中期水平。

Q 估价对象宗地在现有工业用途建筑、辅助设施及附着物未拆除,估价对象的周边土地尚未按规划建设和开发,也直接影响了估价对象宗地的增值。

最终公司参照北方亚事评级(2010)第321号评估报告作价5568万元,交易价格是客观公允的。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产权的转移及其他安排,股权转让上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目的

现阶段公司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力度,包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以及加大对公司产品研发和营销力度等,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桂林润琦即将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作为桂林润琦股东,公司应要负责一部分开发资金,而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比较长,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因此,针对现阶段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的现状和房地产项目开发特点,公司拟将持有的桂林润琦剩余32.43%的股权进行转让。

2、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交易所得5568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大大改善公司流动资金匮乏的现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极大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约产生72.54万元的利得将影响当期收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润琦的股权,桂林润琦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七、备查文件

1、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中审亚太[2010]第8046号《审计报告》;

5、北方亚事评级(2010)第321号。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